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7R1

修正案号: 39-4061

一. 标题: 改装 APIC APS3200 型 APU 的排气尾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安装了下列件号(P/N)之一APIC APS3200 APU的所有空客A319/A320/A321飞机:

- 1. 件号 (P/N) 为4500001, 序号 (S/N) 自1065到1451 (含)。
- 2. 件号 (P/N) 为4500001且按APIC SB: 4500001-49-13(原版或改版R1)完成了改装(该改装引入轻重量的APU排气尾管)。

在制造过程中完成了空客28155号改装(或在使用中执行了SB)的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453 (B)_o
- 2.DGAC AD 2002-456 (B) R1.
- 3.APIC SB: 450001-49-72.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49-105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17, 39-3791

自1997年6月,曾发生数起APIC公司生产的APS3200型APU的排气尾管被抛出的事件。分析发现排气尾管的内部衬套产生裂纹是导致该部

件分离的原因。该部件脱离后虽然因其仅具有较小动能,不足以对飞机造成不安全的影响,但可能伤及地面人员。CAAC认为必须对上述受影响的APU进行改装,以避免其可能对地面人员造成的危险性。

因此,作出以下要求:

- 1. 除非已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003年6月30日前,必须按APIC SB: 4500001-49-72(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49-1057)提供的说明对上述受本指令影响的APU实施改装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如要将APIC APS3200型APU装上飞机,则应确认该APU必须是已贯彻完成了本适航指令的APU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3